

中国铁道学会文件

学秘〔2018〕18号

中国铁道学会关于 2018 年度 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铁道学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18 年度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奖励工作，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

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。本年度奖励工作只涉及铁道科技奖。

请各推荐单位登录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(<http://202.197.34.34>)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，组织进行网络申报推荐，并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）。

有关项目推荐号和校验码，凡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提供，凡专家推荐的由学会奖励办提供。

二、推荐单位（专家）及指标

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管中心，资金中心，信息中心，铁科院，经规院，中国铁设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，各专业运输公司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中车，中国通号，国家能源，中国交建，中国电建，北京、西南、兰州、大连、华东交大，中南、东南大学，石家庄铁道大学，中国铁道学会。铁道科技奖推荐单位指标详见附件。

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一名专家限推荐一个项目。

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推荐单位推荐，同一项目可由一名院士推荐或多名院士共同推荐。

三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（专家）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，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与科技创新等内容。

1. 电子版推荐材料报送要求。

各推荐项目请通过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报送，截止日期为9月10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要求。

书面推荐材料包括：各项目推荐书1份（推荐书由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生成并正反面打印，不含附

件)，所有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，申报和推荐单位公示结果 1 份。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17 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报送的书面推荐材料必须与电子版内容一致。

书面材料可通过现场报送或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。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 10 号，邮编：100844，中国铁路总公司东调度楼 705C 室，中国铁道学会奖励办。

四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（专家）应坚持诚实守信、质量优先的原则开展推荐工作，严格把好推荐质量，做到宁缺毋滥。

2. 各单位推荐的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，确保其真实完整，并由推荐单位填写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3. 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由专家负责审查，确保其真实完整，由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。

4. 凡推荐单位（专家）推荐的项目材料于推荐前均需在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同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文波，010-51892466

李 旭，010-51842251

周兴华，010-51875151

网络平台技术支持单位：中南大学网络评审系统工程研究所，电话：0731-82539926

附件：“铁道科技奖”推荐单位指标



2018年8月8日

附件

“铁道科技奖”推荐单位指标

序号	推荐单位	指标	序号	推荐单位	指标
1	专家推荐	1	23	兰州局	8
2	工管中心	5	24	乌鲁木齐局	7
3	资金中心	2	25	青藏公司	8
4	信息中心	5	26	中铁集装箱	2
5	铁科院	30	27	中铁特货	2
6	经规院	5	28	中铁快运	2
7	中国铁设	20	29	中国中铁	40
8	哈尔滨局	7	30	中国铁建	40
9	沈阳局	7	31	中国中车	40
10	北京局	8	32	中国通号	20
11	太原局	8	33	国家能源	3
12	呼和局	7	34	中国交建	3
13	郑州局	7	35	中国电建	3
14	武汉局	8	36	北京交大	8
15	西安局	7	37	西南交大	8
16	济南局	7	38	兰州交大	6
17	上海局	8	39	大连交大	6
18	南昌局	7	40	华东交大	6
19	广州局	8	41	中南大学	8
20	南宁局	8	42	东南大学	6
21	成都局	7	43	石家庄铁道大学	6
22	昆明局	8	44	中国铁道学会	5

抄送：总公司财务部、科信部、人事部、劳卫部。

中国铁道学会

2018年8月9日印发

